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五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406.htm 故意杀人罪 定义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。 客体：他人的生命权。 客观方面：（1）杀人行为一般表现为作为，也有不作为。（2）自杀不是犯罪。（3）堕胎不是犯罪。（4）毁坏尸体不构成杀人罪，构成侮辱妇女罪。（5）误以尸体为活人而加以杀害的，属于对象不能犯未遂。（6）必须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在执行公务或正当防卫中致人死亡的，不属于犯罪。 主体：一般主体，年满14周岁。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。动机不影响犯罪的成立，但可以作为酌定情节。 认定：（一）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（1）客体不同（2）客观方面不同（3）主观方面不同。（二）以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、破坏交通工具、破坏交通设施等方式杀人的，若危及公共安全的，定危害公共安全类罪。否则，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（三）与自杀行为有关的行为的定性：（1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逼迫他人自杀的，定故意杀人罪。（2）以相约自杀的方式欺骗他人自杀的而本人并未自杀的，定故意杀人罪。（若本人确实自杀身亡，或本人确实自杀，但被救而未死的，均不构成故意杀人罪）（3）实施刑法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他人自杀身亡的，不应定故意杀人罪，而是作为他罪的一个严重情节考虑。如侮辱、诽谤他人，而造成他人自杀的，定侮辱罪、诽谤罪，同时考虑该严重情节，从重或加重，或转化。强奸妇女致使妇女死亡的，定强奸罪并考虑该严重情节。（4）教唆、帮助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，他人本无自

杀意图而诱发其产生自杀意图而自杀，他人有自杀意图但不坚定而鼓励其自杀，客观上提供便利帮助想自杀的人实现了自杀的结果，均不以犯罪论。（“精神完好的成年人甲对乙说，我活得没劲，想自杀，你给我买包鼠药吧。乙买了，甲自愿吃了后，死了。乙不犯罪。”）（5）但教唆、帮助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或意志不自由的人自杀的，定故意杀人罪。（6）安乐死属于故意杀人罪。即使应病人本人或其家属请求，也定本罪，但情节轻微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